

(六)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特字第
0910204668 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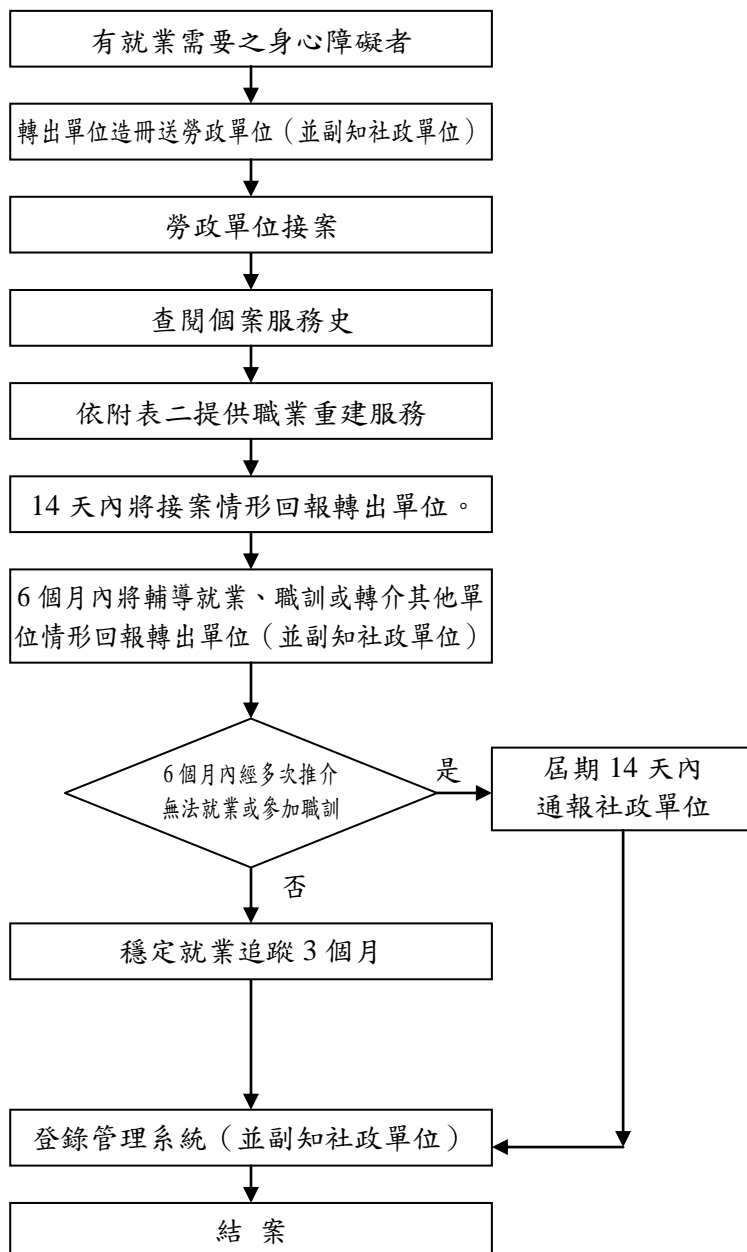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0970500110B 號修正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就業階段前後之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有效轉銜及獲得整體及持續性服務，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動就業轉銜服務，應設置窗口並得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相關業務。
-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並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及當地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協商及研討，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就業轉銜事宜。
- 四、為利辦理就業轉銜，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要求轉出單位於文到十四日內移送相關轉銜資料，並提供電腦資料檔案及副知社政單位。
- 五、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於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管理系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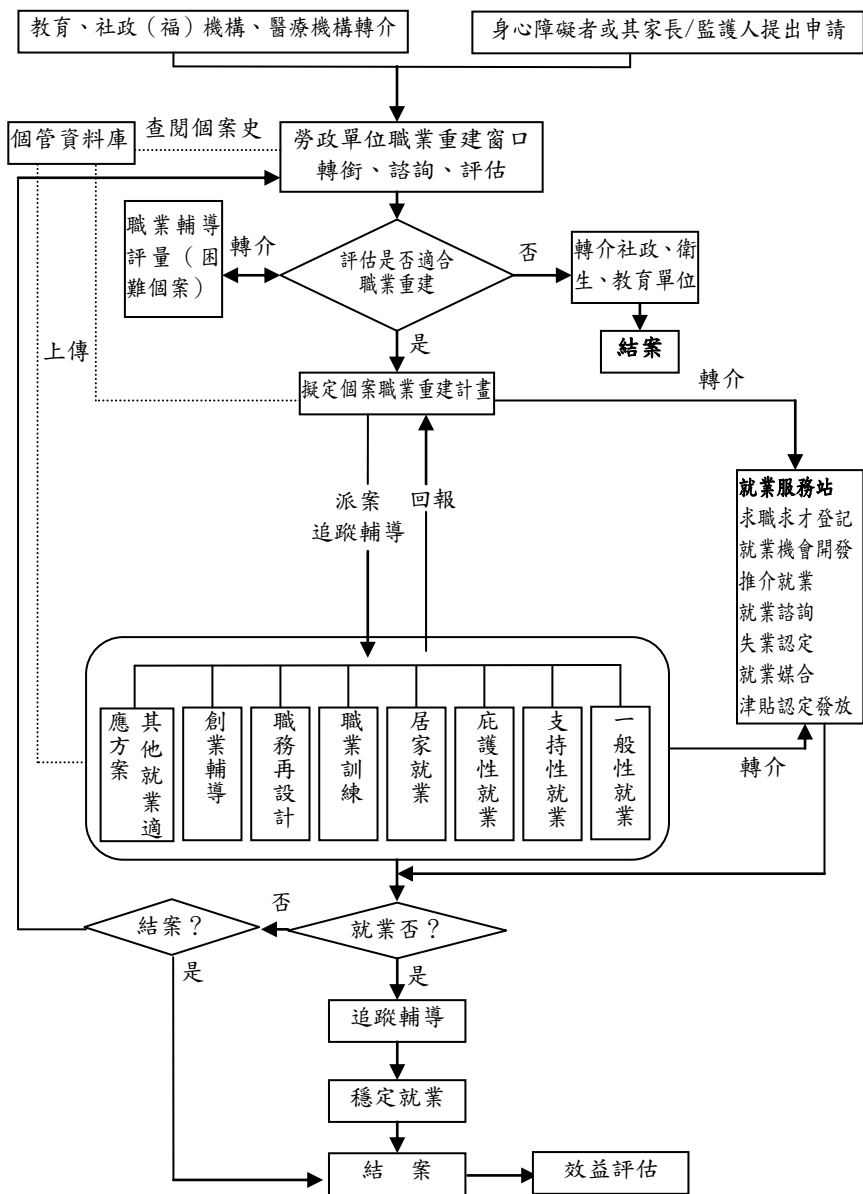
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轉銜資料。

- 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有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應評估是否適合職業重建，必要時得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據以擬定個案之職業重建計畫，提供派案或轉介等服務，並於正式接案後十四日內將接案情形先回報轉出單位，並於六個月內將輔導就業、職業訓練或轉介其他單位情形回報轉出單位，對於穩定就業者繼續追蹤三個月。
- 七、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就業轉銜個案之期限為六個月，期限內經多次推介無法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應於屆期後十四日內通報社政單位，辦理生涯轉銜。
- 八、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就業轉銜作業流程、職業重建流程(如附表一、二)及管理系統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
- 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有關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
- 十、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季將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之績效提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 十一、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財務狀況，補助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就業轉銜業務之費用。
- 十二、為協調或解決就業轉銜相關問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集社政、教育、衛生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
-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



表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圖



..... 虛線代表資料傳輸流程
 —— 實線代表服務流程